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正式员工丁江波、谢天宇、张艳、周雨婷、俞家琦、朱培风、刘子琦、陈帅、胡从发等9人作为皖创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江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皖创环保进行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由于合作关系调整，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公司已于近期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国元证券核查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原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辅导期间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和交接。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辅导对象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辅导对象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升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问题咨询，督促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持续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 IPO 监管新规，结合近期 IPO 市场动态及审核要求，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协助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辅导对象最新的经营动态进一步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5、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定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落实前期整改方案，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解决，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皖创环保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国元证券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皖创环保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皖创环保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元证券为皖创环保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并需按照已制定的内控制度持续规范运行。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以更好地符合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并在持续规范运行过程中巩固前期内控规范成果。

2、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规划中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上市审核工作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国元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设计符合自身主营业务的募投项目，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并保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在各方积极配合之下，皖创环保已经逐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建设，但尚需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效果和效率，辅导机构将联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划的要求，确保各项制度得到全面、准确执行。

2、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4 年 8 月，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预期将持有宿马投资集团超过 50%的股权，并将提名宿马投资集团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为宿马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宿马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宿州市国资委成为宿马投资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

3、持续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讨论与完善中。辅导机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审核规则情况和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了解企业拟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工作，在充分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的基础上，协助公司及时确定具体项目方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论证。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拟委派正式员工丁江波、谢天宇、张艳、胡从发、周雨婷、俞家琦、朱培风、刘子琦、陈帅等9人作为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江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将正常顺利推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国元证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国元证券将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重点关注公司2024年的业绩情况，与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分析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3、国元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针对证券市场最新监管要求全面对照整改，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运营合规性，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4、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落实募投项目，公司正在积极讨论后续募集资金的投向，包括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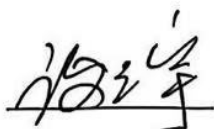
5、辅导机构将持续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继续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和上市相关规则，依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国元证券在辅导工作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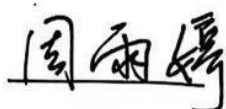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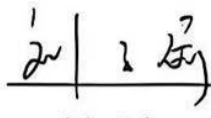

丁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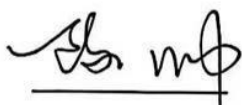

谢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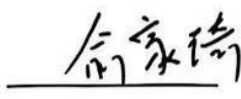

张 艳


周雨婷


朱培风


刘子琦


陈 帅


俞家琦


胡从发



2025年 | 月 | 10日